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9.703286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行程表

日期：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9：00	臺中高鐵站(7號出口)	高鐵1305車次/臺北08:01出發至臺中站08:52 高鐵611車次/左營08:00出發至臺中站08:58
9:00~10:10	臺中高鐵站-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集合地點:太平蝙蝠洞**(百蝠橋，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中埔產業道路320號)	路程需70分鐘
10:10~12:00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B現場勘查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 現場勘查
12:00~13:00	中午休息及午膳	路程及午膳休息
13:00~16:00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A現場勘查	1. 大字報說明 2. 現場勘查
16:20~18:00	報告及討論 地點：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3樓會議室（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大湖巷15號3樓）	1. 清點出席人數 2. 宣布開會 3. 介紹委員 4. 說明法令依據及通過門檻 5. 簡報 6. 委員提問討論及審議 7. 宣布出席委員意見統計結果
18:00~	賦歸	

聯絡人電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許哲慈技士(02)23515441#235，0952-864807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陳俊瑜技正(04)25150855#218，0919-057752

集合地點：

9：00 臺中高鐵站 7 號出口集合

10:10 太平蝙蝠洞集合

（百蝠橋，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中埔產業道路 320 號）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9.703286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議程

壹、 時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20分

貳、 地點：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3樓會議室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大湖巷15號3樓）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廖召集人一光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原屬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轄管編號1403號保安林之範圍，為涵養頭汴坑溪水源及防止土砂崩壞，以民國前4年12月1日告示第141號編入，96年因行政區界劃分，將編號第1443號保安林屬於區外保安林部分面積劃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轄管後新增編號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本號保安林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現有面積為329.704888公頃。

二、本案緣係臺中市政府為發展該市枇杷產業，提具「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經本部112年12月4日審認為推動產業所必要，且經行政院113年1月17日核復原則同意在案,並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及各部會審議意見辦理;因該計畫部分用地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經臺中市政府剔除適宜農作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區域後，申請解除計76筆土地內面積36.564388公頃。

三、案經臺中分署現場查測，及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意見「持續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務使林農得以維持生計並兼顧國土保安，並配合林下經濟推動，輔導林農漸進回復為以營林為主的模式，發揮保安林功能。」進行檢討，申請解除76筆土地，已剔除其中非屬保安林之8筆土地，並考量部分私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盤點宜農者且為農牧使用、為避免解除部

分保安林造成農民經營管理上困難予以整筆解除，及現況仍為營林使用等情狀，故本案僅就已農業使用、建築區及重要道路區域，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11.866617公頃，提送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3、4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5公頃，依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又因解除位置眾多且分散，故採分區審議，7月21日審議解除範圍A、B區，計16筆土地內面積9.703286公頃，7月22日審議解除範圍C、D區，計10筆土地內面積2.163331公頃。

五、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資料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115年7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陸、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之解除範圍A、B區面積計9.703286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臺中市政府就「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案，及就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農字第1121046466號函核復意見及各部會審議意見之回應，提出簡報說明。

二、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就辦理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三、本案解除範圍A、B區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9.703286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說明資料

一、 本案說明

(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原屬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轄管編號1403號保安林之範圍，為涵養頭汴坑溪水源及防止土砂崩壞，以民國前4年12月1日告示第141號編入，96年因行政區界劃分，將編號第1443號保安林屬於區外保安林部分面積劃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轄管後新增編號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本號保安林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現有面積為329.704888公頃。

(二)本案緣係臺中市政府為發展該市枇杷產業，提具「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經本部112年12月4日審認為推動產業所必要，且經行政院113年1月17日核復原則同意在案，並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及各部會審議意見辦理；因該計畫部分用地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經臺中市政府剔除適宜農作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區域後，申請解除計76筆土地內面積36.564388公頃。

(三)案經臺中分署現場查測，及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意見「持續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務使林農得以維持生計並兼顧國土保安，並配合林下經濟推動，輔導林農漸進回復為以營林為主的模式，發揮保安林功能。」進行檢討，申請解除76筆土地，已剔除其中非屬保安林之8筆土地，並考量部分私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盤點宜農者且為農牧使用、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農民經營管理上困難予以整筆解除，及現況仍為營林使用等情狀，故本案僅就已農業使用、建築區及重要道路區域，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

11.866617公頃，提送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3、4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5公頃，依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又因解除位置眾多且分散，故採分區審議，7月21日審議解除範圍 A、B 區，計16筆土地內面積9.703286公頃，7月22日審議解除範圍C、D區，計10筆土地內面積2.163331公頃。

(五)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

二、 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土地座落於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塔湖段及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保安林帶呈南北走向，長度約4.2公里，寬度約1600-1700公尺之間，屬長橢圓型，海拔高度320~1030公尺之間，高低落差大，部分區域地勢陡峭。

三、 本號保安林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山坡地地形(皆屬水土保持法所稱山坡地範圍)，現況大部分為天然闊葉樹混淆林，立木地面積為166.991653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50.64%，樹種有相思樹、山黃麻、其他闊葉林等。本號保安林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並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涵養水源及防止土砂崩壞極具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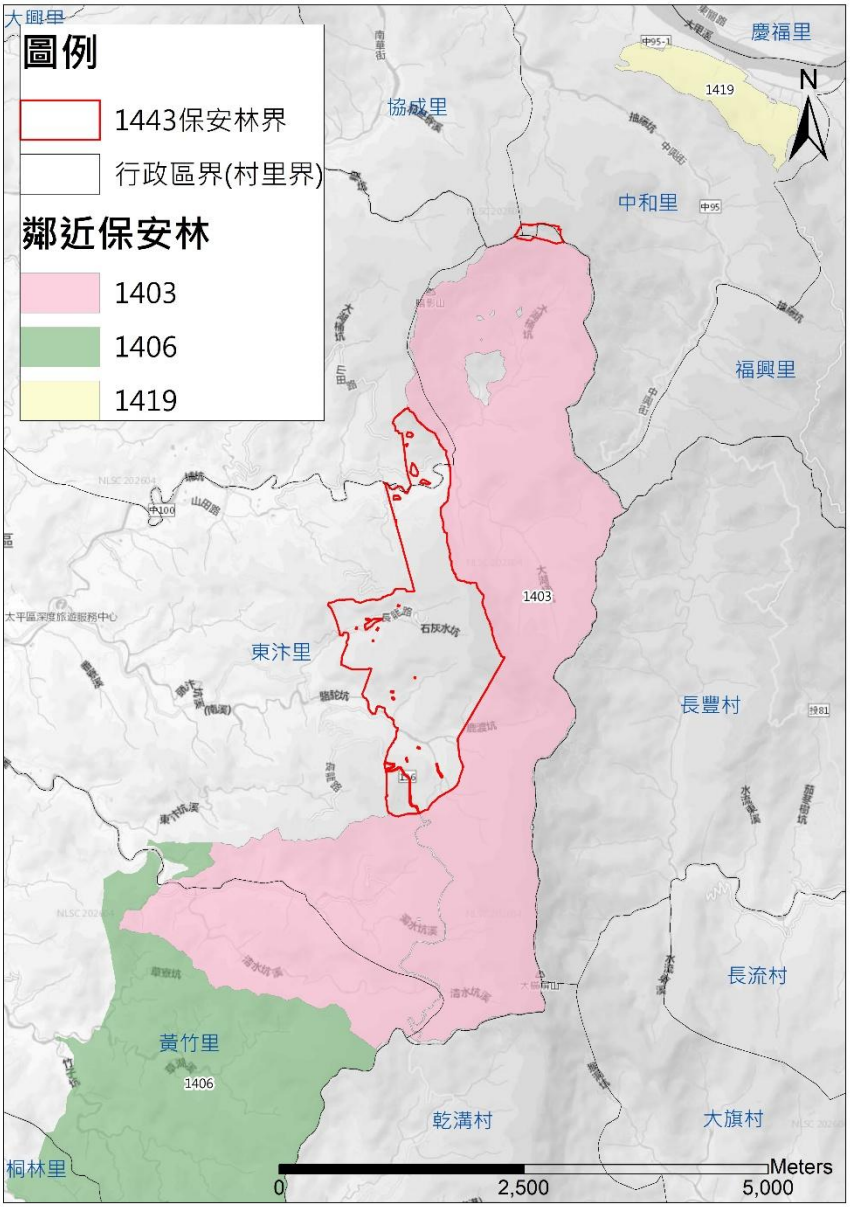

保安林行政區域圖

四、 解除區域現況

本次解除區域經臺中分署現場查測，及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意見「持續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務使林農得以維持生計並兼顧國土保安，並配合林下經濟推動，輔導林農漸進回復為以營林為主的模式，發揮保安林功能。」進行檢討，申請解除76筆土地，已剔除其中非屬保安林之8筆土地，並考量部分私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盤點宜農者且為農牧使用、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農民經營管理上困難予以整筆解除，及現況

仍為營林使用等情狀，故本案僅就已農業使用、建築區及重要道路區域，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11.866617公頃，提送本次會議進行審議，其中位於解除範圍 A、B 區者，計16筆土地內面積9.703286公頃，說明如下：

(一) **土地屬私有者：**依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保安林解除清冊地號逐一調查，保安林區域整筆現況為主要為營林使用者，具有國土保安之功能，不辦理解除，僅就地號現況多數為非營林者辦理解除(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私有地主經營管理上困難，不慎越界進行非容許使用情事，建議整筆解除)：

1.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856-1地號之內，保安林面積計0.1528公頃，現況為落羽松、雜木林、道路及作為停車場使用，解除面積計0.1528公頃。
2.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852-10地號、852-11地號之內及852-12地號之內等3筆土地，保安林面積計1.0213公頃，目前為蟬說-山中靜靜露營區場地，現況為建物、露營區、不透水鋪面、果園及雜木林，解除面積計1.0213公頃。
3.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857-1地號，保安林面積計0.2500公頃，現況為造林木(肖楠、龍柏等)、雜木、建物及不透水鋪面，解除面積計0.2500公頃。
4.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860-4地號，保安林面積計0.2700公頃，現況為雜木林、建物及通行道路使用，解除面積計0.2700公頃。
5.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866地號之內，保安林面積計0.0195公頃，現況為停車場及道路使用，解除面積計0.0195公頃。

(二)**土地屬國有者：**

1. **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84地號之內，保安林面積計0.5945公頃，現況為建物、道路及種植枇杷、龍眼、柑橘及仙桃等農作物使用，解除面積計0.5945公頃。

2. **土地管理機關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12筆土地，皆為農業使用，解除保安林面積計7.395186公頃。土地現況調查如下：

(1)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01地號，面積計0.2450公頃，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江傳蔡，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種植檳榔、梅子及雜木林，解除面積計0.116647公頃。

(2)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02地號，面積計0.3584公頃，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黃木生，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種植枇杷及道路，解除面積計0.3584公頃。

(3)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00地號，面積計3.3290公頃，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陳清金，由繼承人陳興旺與臺中分署短期訂約至107年12月31日，契約目前尚未完成續約，現況為種植枇杷、檳榔、龍眼、建物(99.75平方公尺、涼亭64平方公尺、水泥蓄水池2座共18平方公尺)及道路(長186公尺、寬2.5公尺)使用，解除面積計3.3290公頃。

(4)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99地號，面積計2.1796公頃，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簡進田，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惟已向臺中分署雙崎工作站提出濫墾續辦清理申請，林地現況為種植枇杷、檳榔、龍眼、香蕉、建物及道路使用，解除面積計2.1796公頃。

(5)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91地號，面積計1.9067公頃，

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許月理，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惟由劉益裕君向臺中分署雙崎工作站提出濫墾續辦清理申請，林地現況為種植枇杷、檳榔、龍眼、香蕉、柑橘類、仙桃、蓮霧、建物及道路使用，部分林地為雜木林，擬就實際耕作範圍辦理解除，面積計1.107322公頃。

(6)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85地號，面積計0.2949公頃，林地現況為雜木林、草生地及種植龍眼，擬就農業使用辦理解除，面積計0.151790公頃。

(7)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77-1地號，面積計0.2149公頃，現況為道路及種植柑橘、蓮霧、波蘿蜜等作物，另有部分為雜木林，擬就農業使用辦理解除，面積計0.140475公頃。

(8)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79地號，面積計0.627700公頃，現況為種植柑橘等作物，另有部分為長枝竹及雜木林，擬就農業使用辦理解除，面積計0.011952公頃。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解除範圍A、B區)											
坐落	地號	解除區域(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現況	備註	頁數
臺中市頭汴坑段	4502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584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道路、枇杷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黃木生(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1.19%)	P21-24
	4501之內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16647				檳榔、梅子、長枝竹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江傳蔡(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6.22%)	P21-24
	4500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3.329000				道路、果樹及建物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陳清金(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86%)	P25-30
	4499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2.179600				道路、果樹及建物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簡進田(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9.64%)	P25-30
	4491之內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07322				道路、果樹及建物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許月理(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3.61%)	P31-32
	4485之內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51790				草生地及果樹	占用(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04%)	P33-35
	4484之內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94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果樹、道路及建物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04%	P33-35

坐落	地號	解除區域（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現況	備註	頁數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之內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4047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通行道及果樹	占用(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3.29%)	P36-39
	4479之內	B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1952				果樹	占用(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7.25%)	P36-39
	852-10	A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335700	私有	高**		果樹、不透水鋪面及建物	蟬說山中靜靜露營地使用(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4.36%)	P43-45
	852-11之內	A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419700	私有	高**		雜木林、露營區及建物	蟬說山中靜靜露營地使用(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7.5%)	P43-45
	852-12之內	A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65900	私有	高**		雜木林及露營區	蟬說山中靜靜露營地使用(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8.44%)	P43-45
	856-1之內	A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152800	私有	張**		停車場、落羽松、雜木林及道路	不透水面積超過2/3(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83%)	P46-47
	857-1	A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50000	私有	陳**		雜木林、造林木、不透水鋪面及建物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8.95%)	P48-49

坐落	地號	解除區域（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現況	備註	頁數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A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70000	私有	陳**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雜木林、道路、貨櫃及建物	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4.3%)	P50-51
	866之內	A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019500	私有	吳**		道路、不透水鋪面	坡度5級坡(均坡度41.26%)	P52-53
合計	16筆				9.703286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位置圖

N

1: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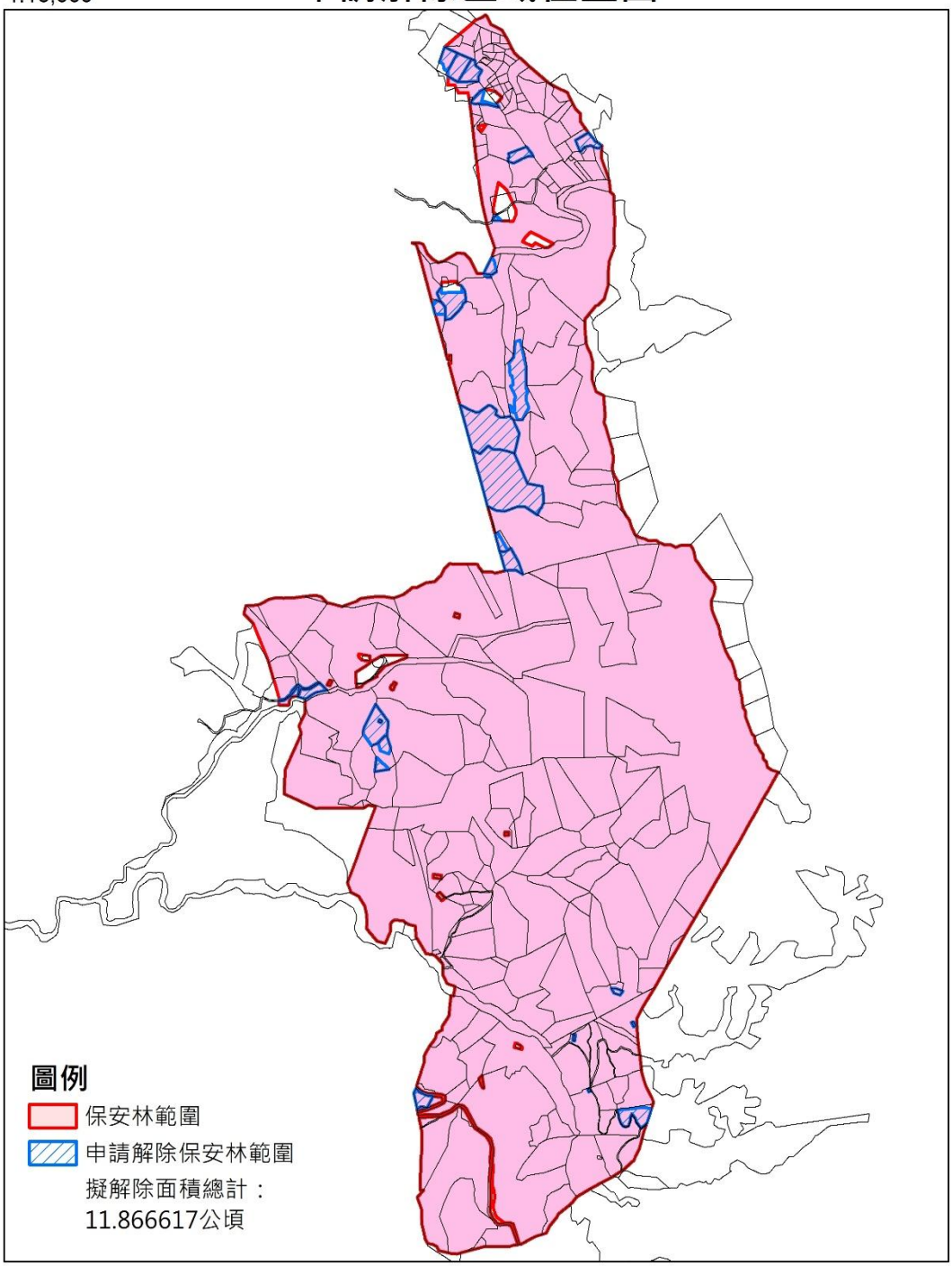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位置圖）

N

1: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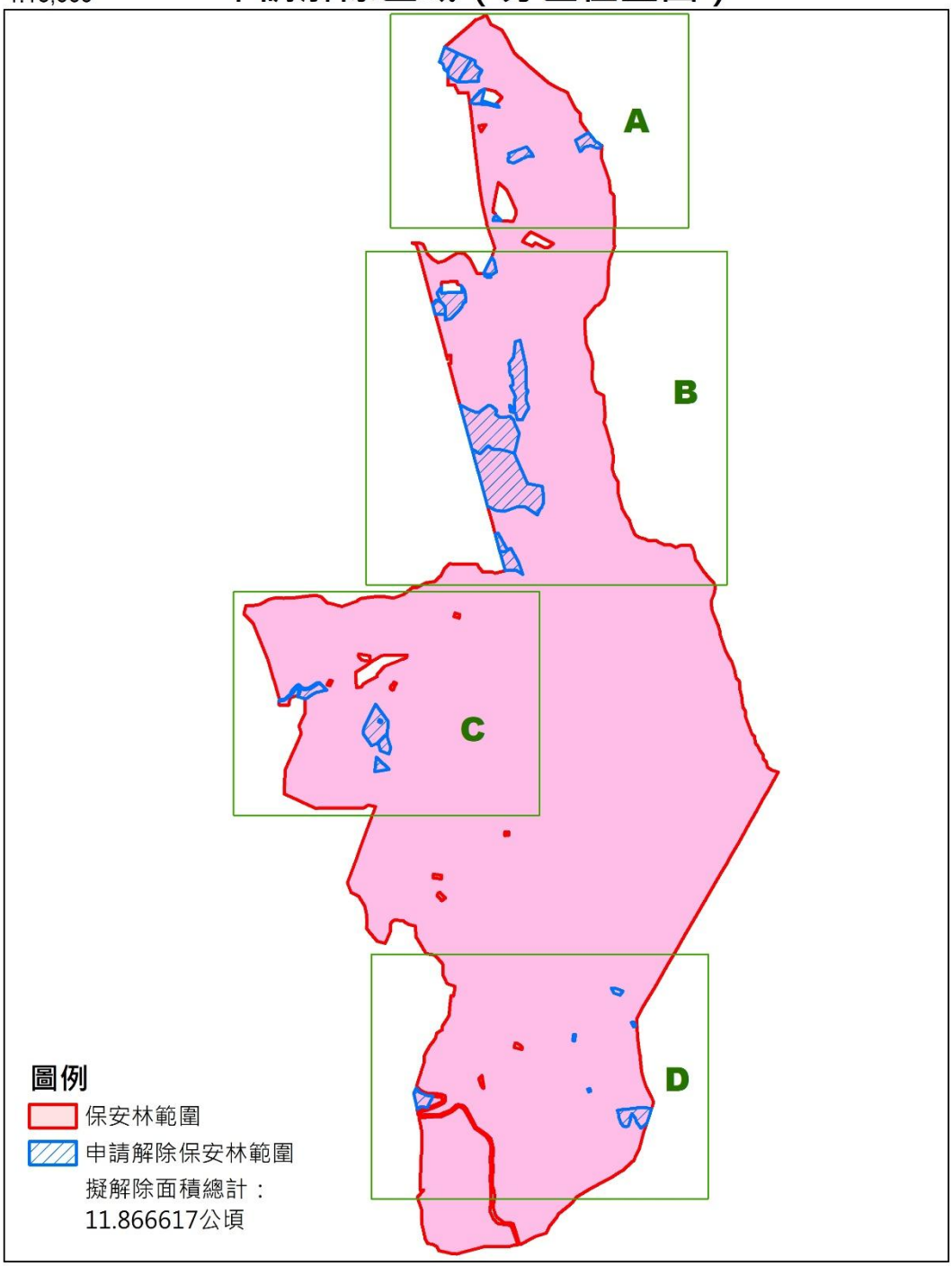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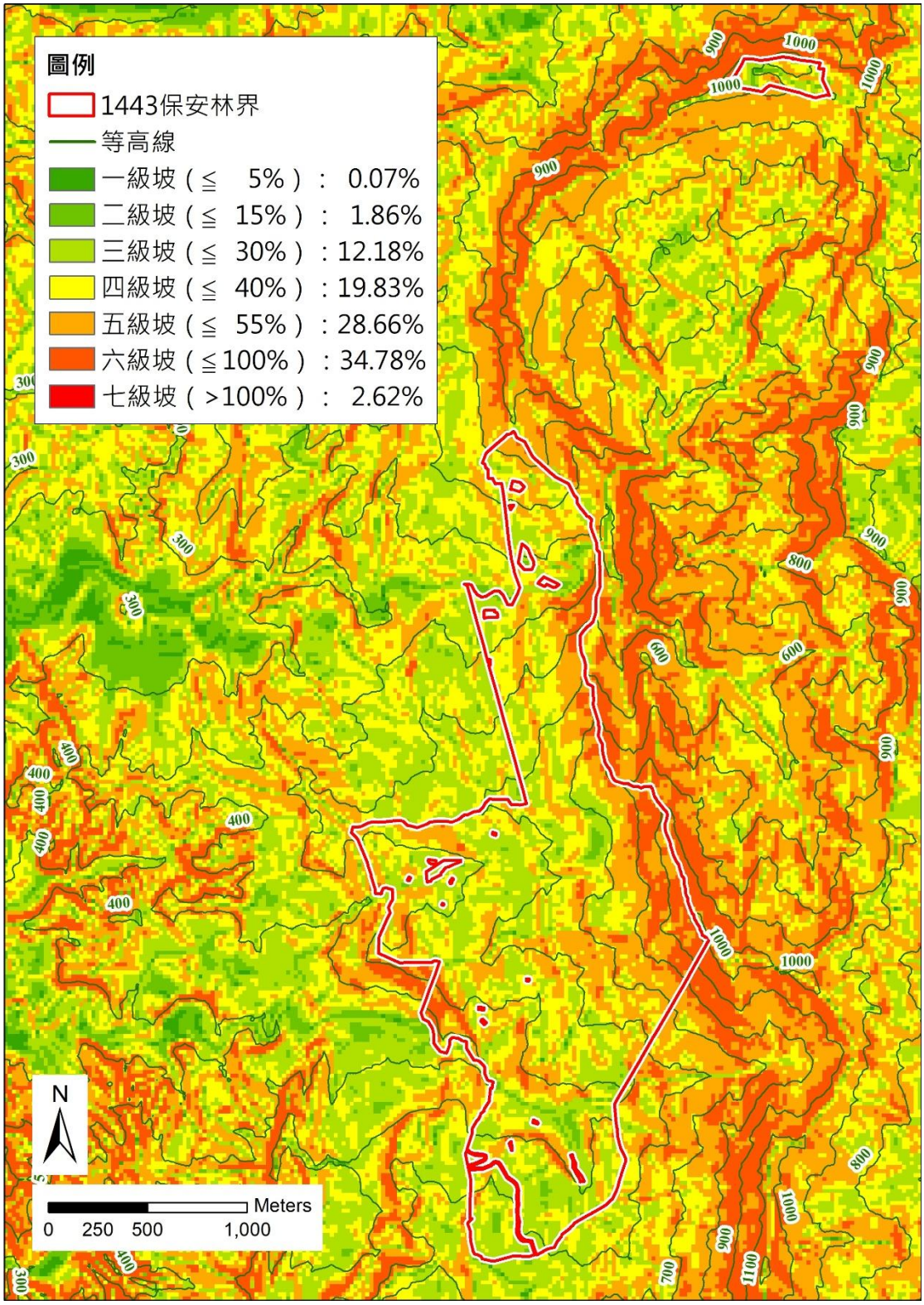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套繪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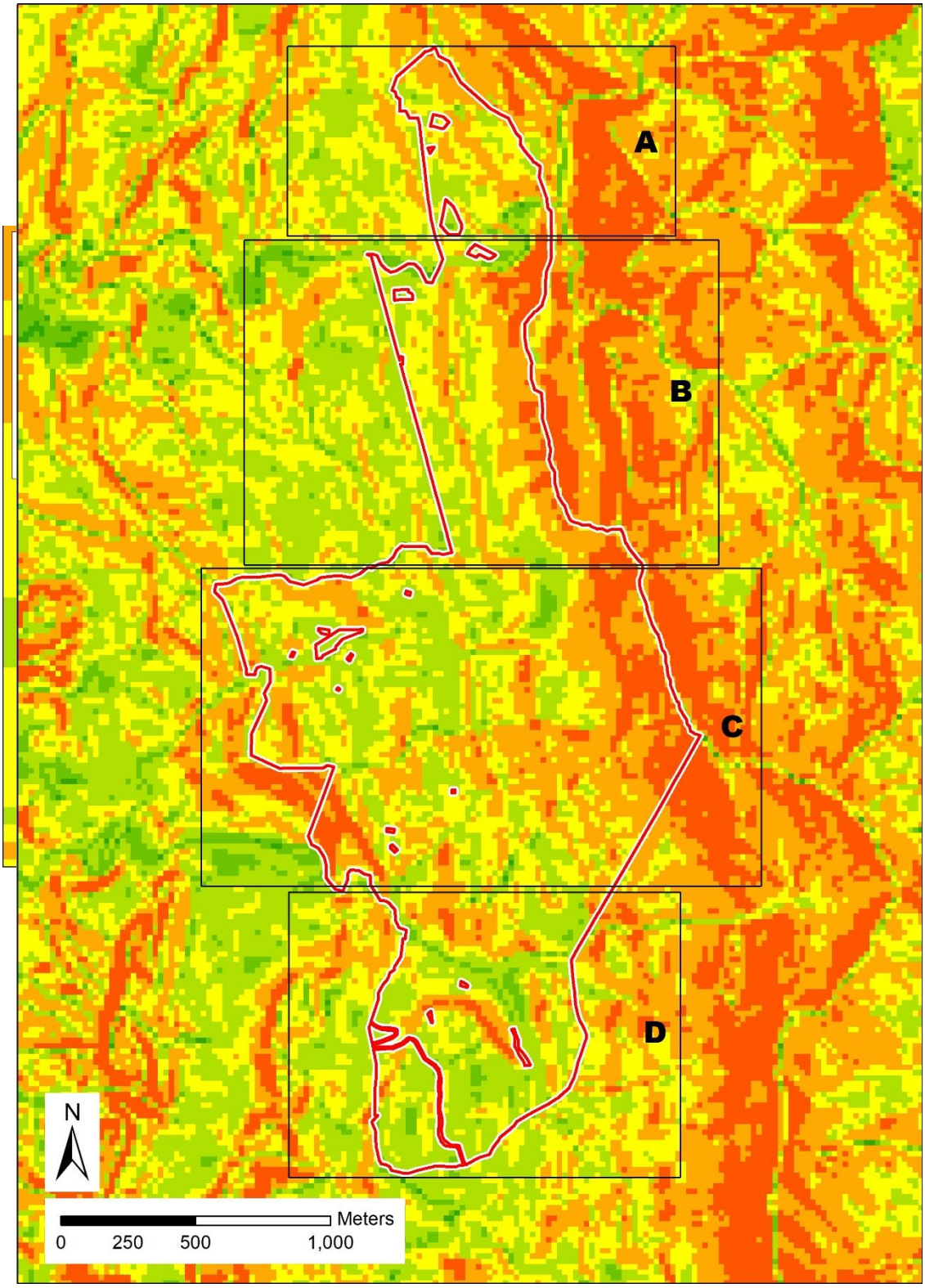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套繪坡度圖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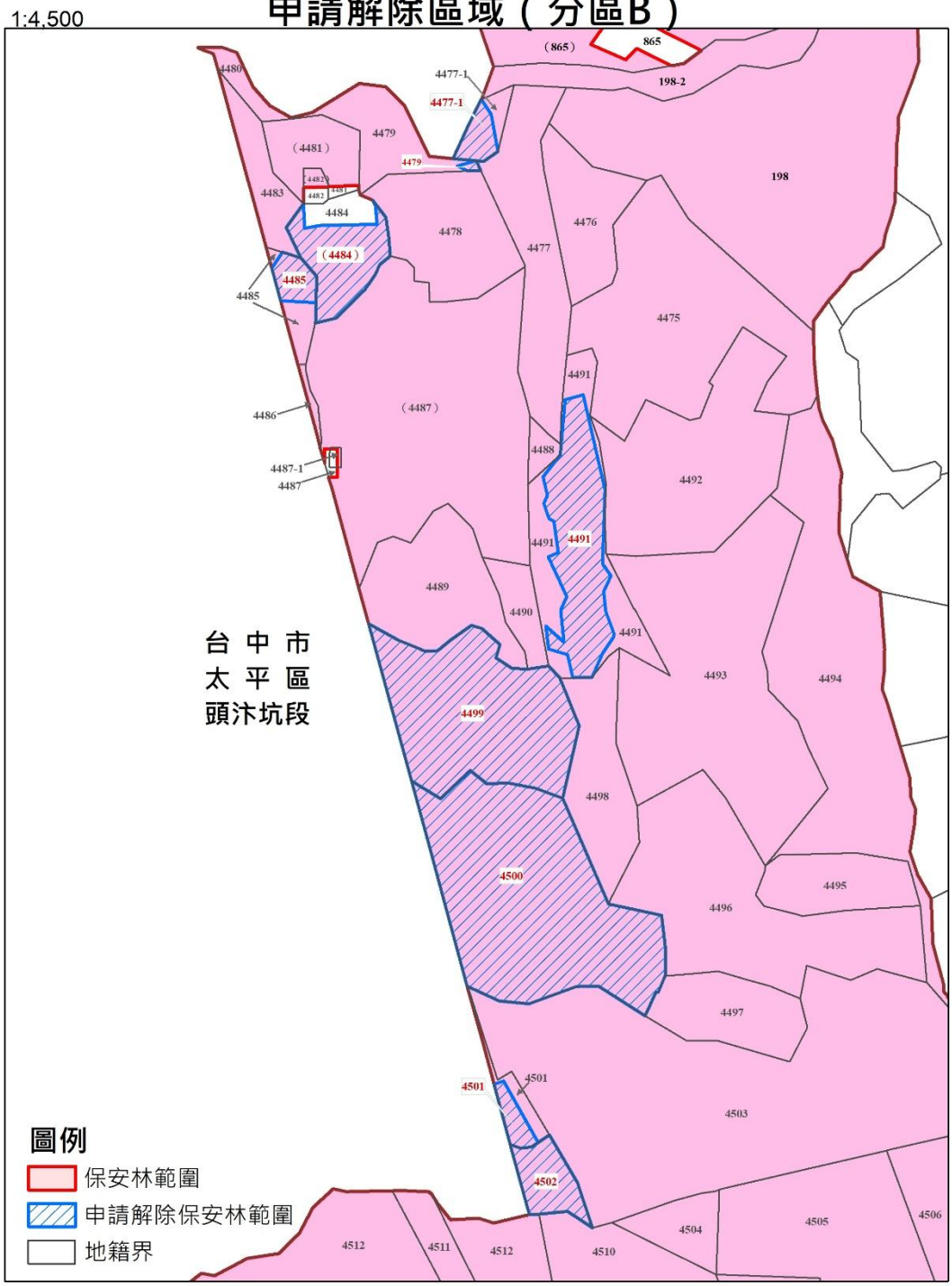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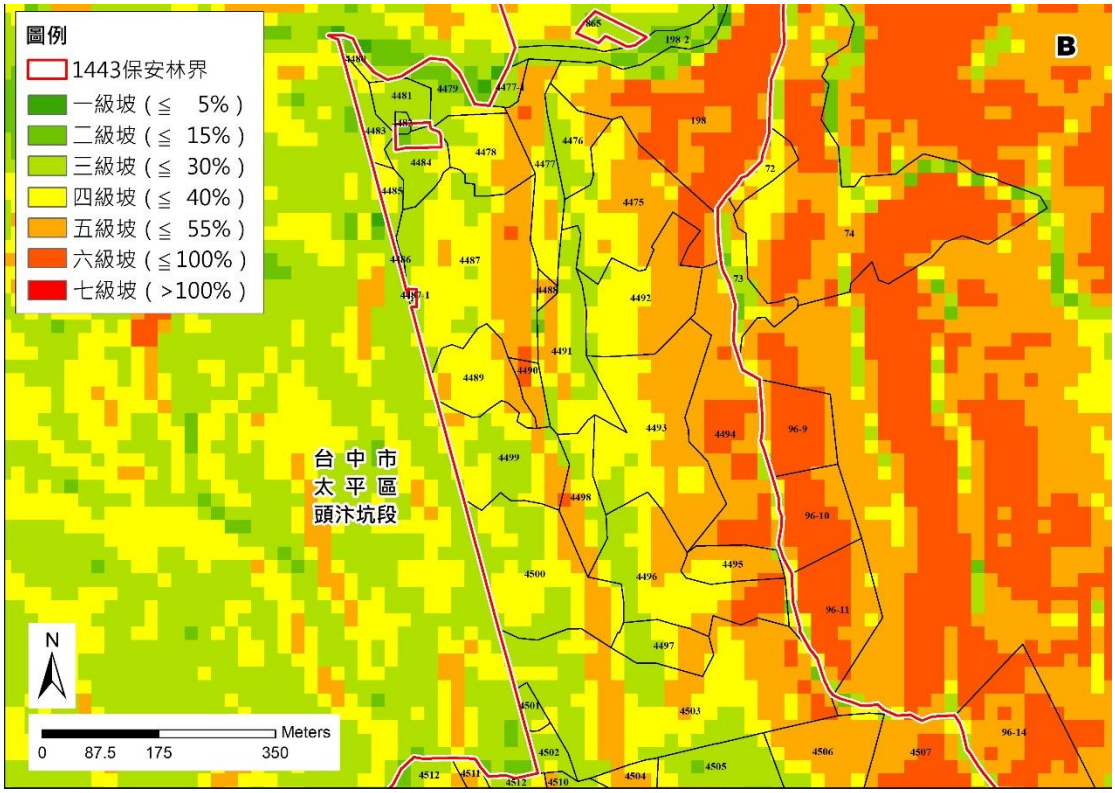
圖例
1443保安林界
一級坡（≦ 5%）
二級坡（≦ 15%）
三級坡（≦ 30%）
四級坡（≦ 40%）
五級坡（≦ 55%）
六級坡（≦100%）
七級坡（>100%）
B
台中市
太平區
頭汴坑段
N
Meters
0 87.5 175 35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面積 0.3584 公頃，為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底冊承租人黃木生，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枇杷、龍眼及道路，擬解除整筆，面積計 0.3584 公頃。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面積 0.2450 公頃，為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底冊承租人江傳蔡，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種植檳榔、梅子及雜木林，解除面積計 0.116647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5840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枇杷、龍眼、道路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1.19%)
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16647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檳榔、梅子、長枝竹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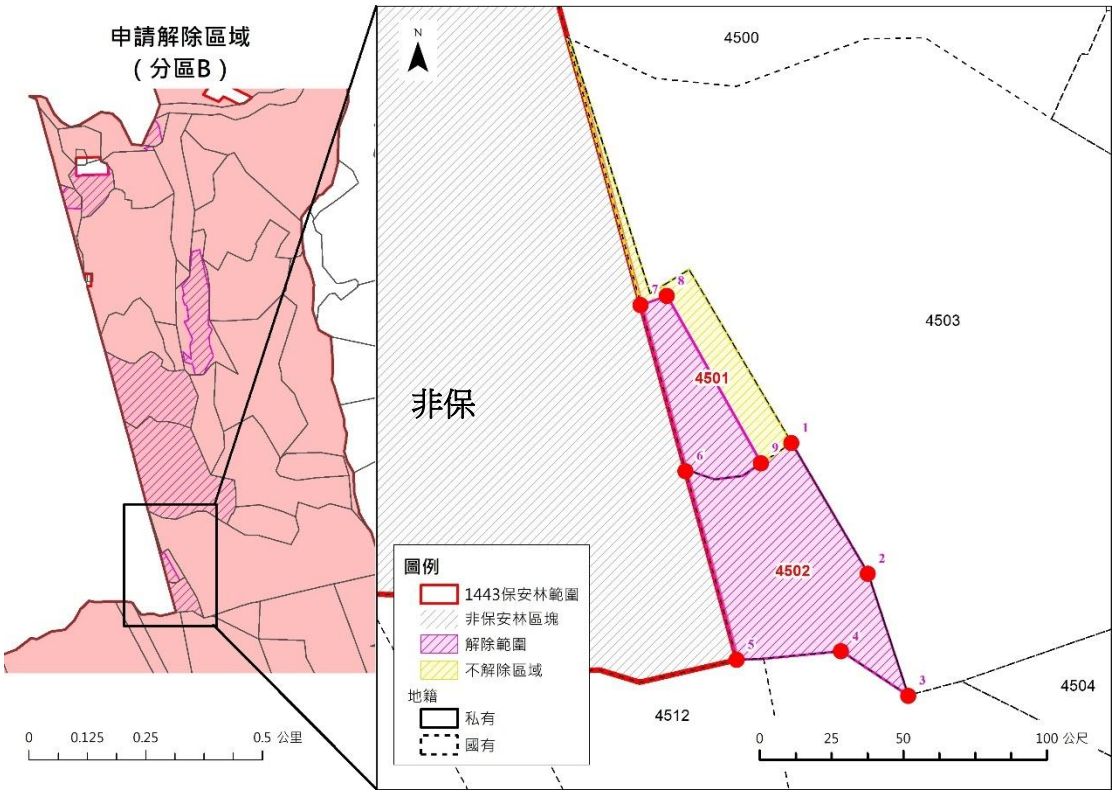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及 4501 地號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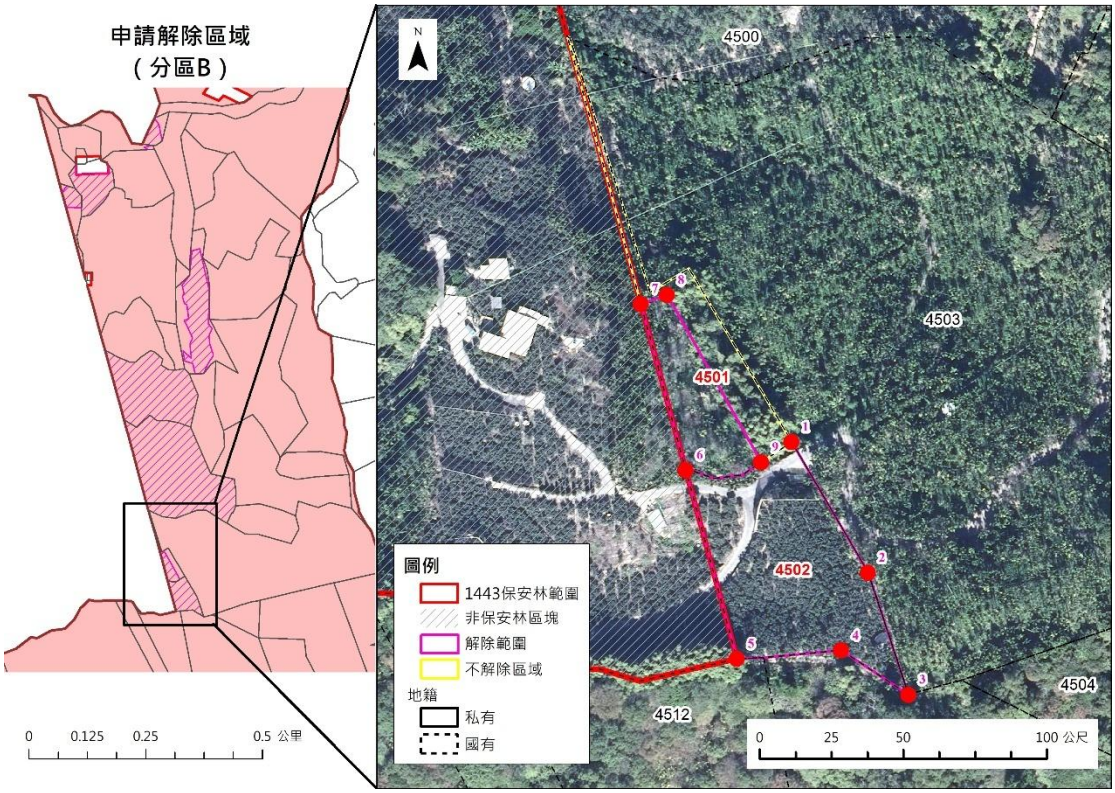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及 4501 地號套繪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2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面積 3.3290 公頃，為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目前由繼承人陳興旺與臺中分署完成短期租約訂約(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況為檳榔、龍眼及枇杷等作物，擬整筆解除，面積 3.3290 公頃。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99地號，面積2.1760公頃，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底冊承租人簡進田，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枇杷、香蕉、龍眼及檳榔等作物，擬建議整筆解除，面積2.1760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3.32900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樹、道路、建物等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86%)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2.17960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樹、道路、建物等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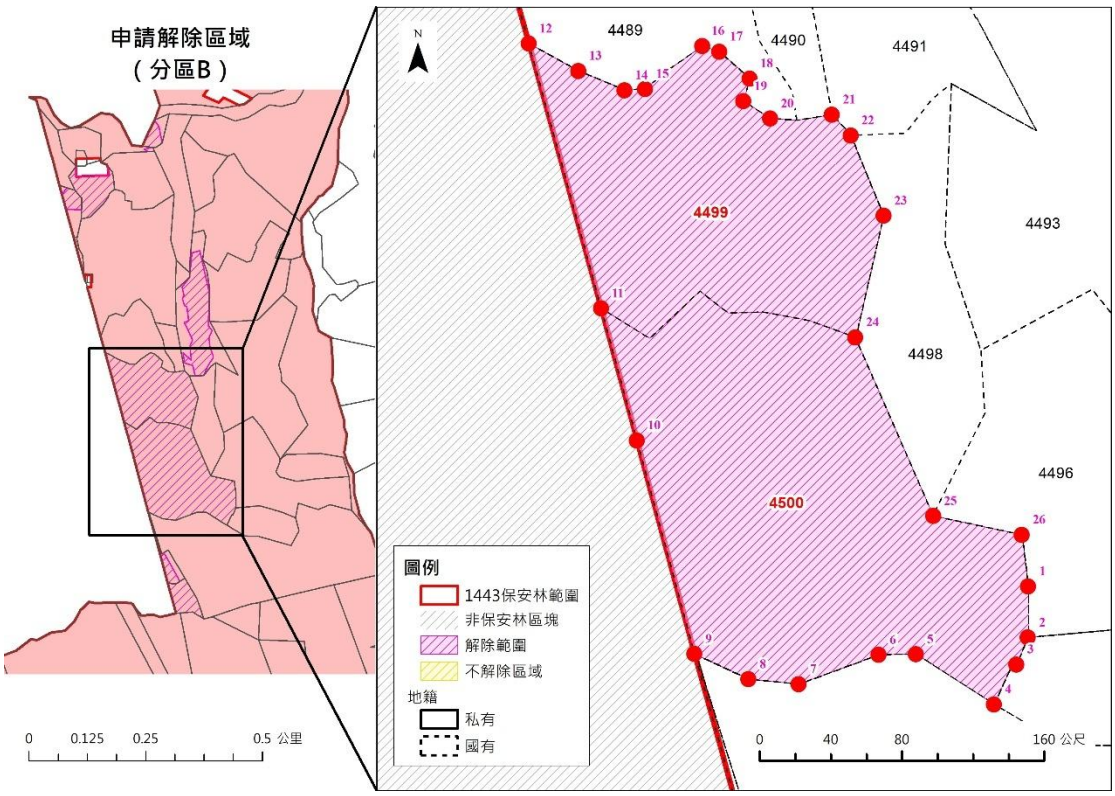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及 4499 地號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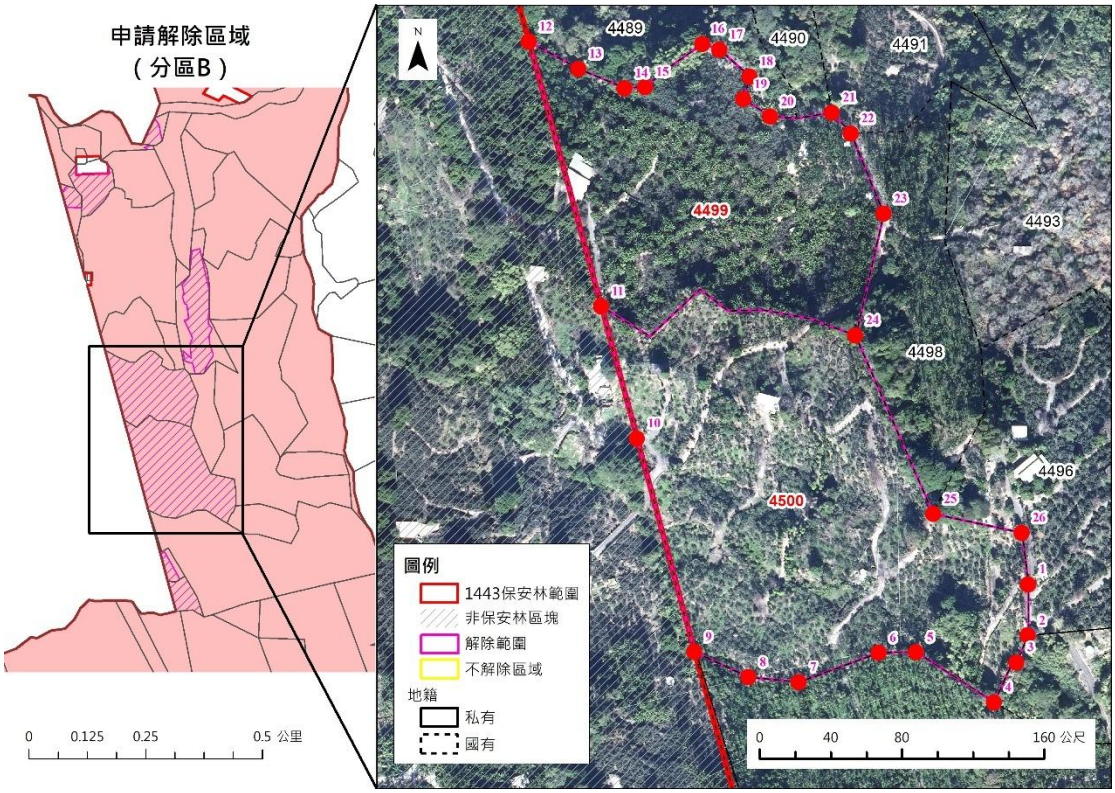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及 4499 地號套繪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面積 1.9067 公頃，為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底冊承租人許月理，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枇杷、柑橘類、蓮霧、仙桃及龍眼等作物，另有部分為雜木林，林木部分不予解除，擬就實際耕作範圍辦理解除，面積計 1.107322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07322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樹、道路、建物等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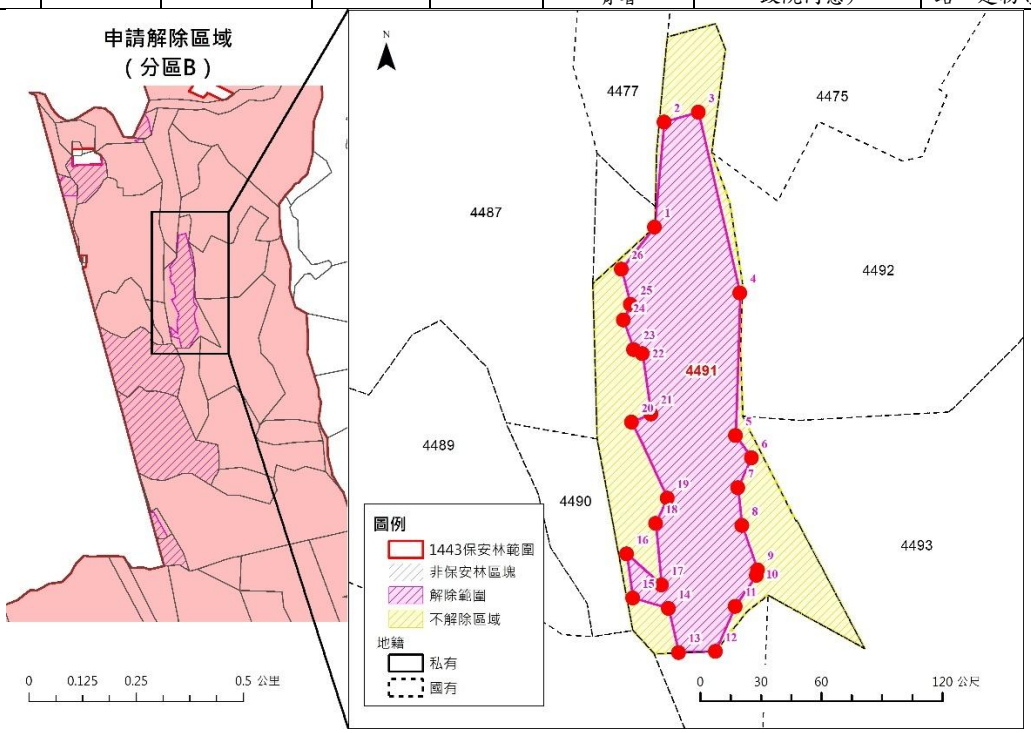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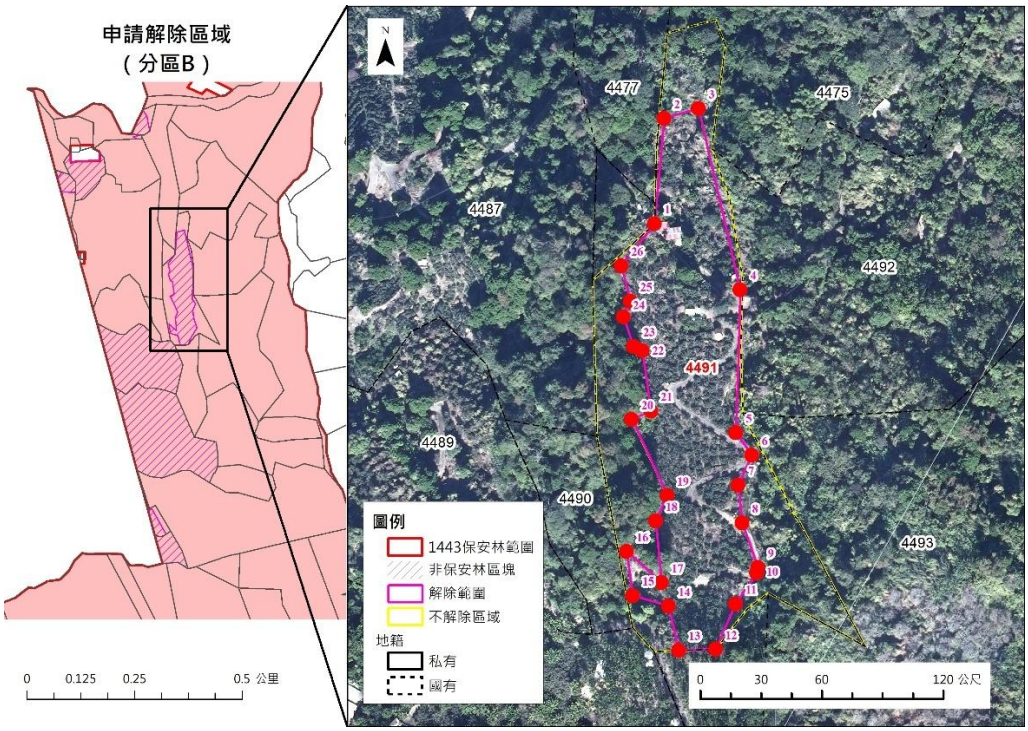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地號，面積 0.2949 公頃，現況為龍眼、草生地及雜木林，雜木林不解除，擬解除面積計 0.151790 公頃。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484地號，面積0.7513公頃，其中保安林面積為0.5945公頃，現況為建物、道路、枇杷、蓮霧、龍眼、柑橘類及仙桃等作物，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建議整筆解除，面積0.5945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5179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樹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04%)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4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94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樹、道路及建物等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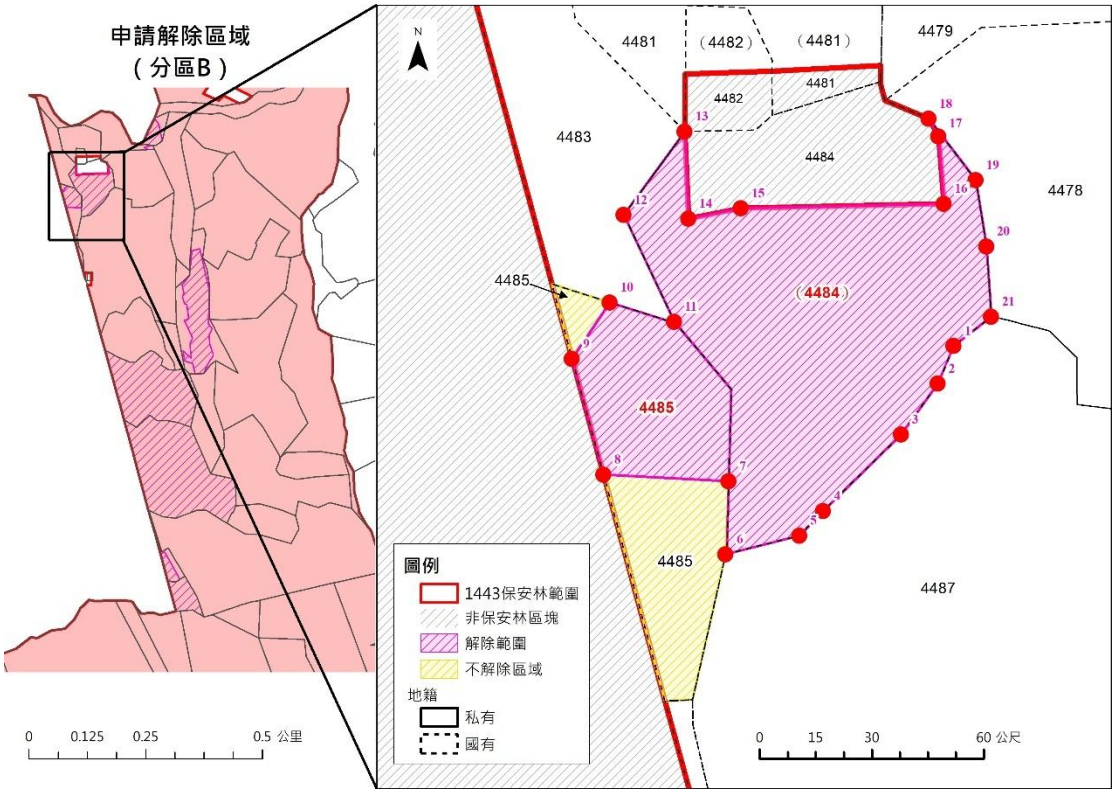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及 4484 之內地號套繪地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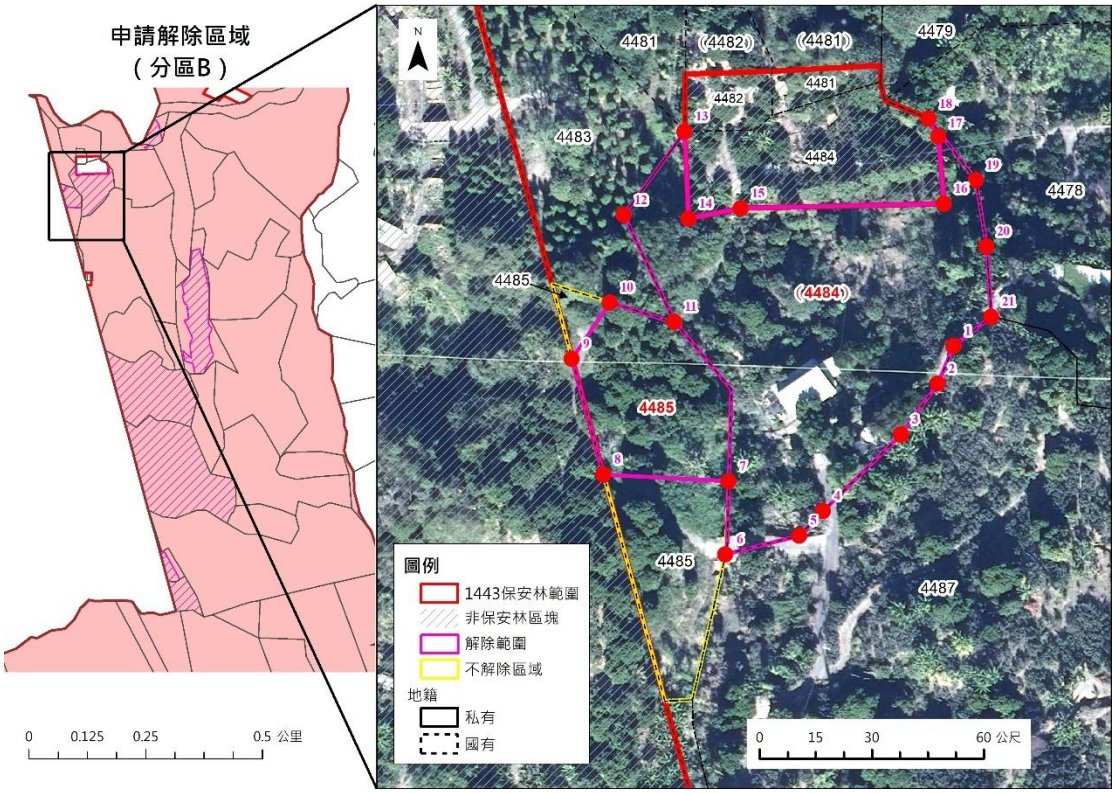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及 4484 之內地號套繪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4 之內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4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4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4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4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面積 0.2149 公頃，現況為道路、柑橘、蓮霧、波蘿蜜及雜木林，雜木林不解除，擬解除面積計 0.140475 公頃。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面積 0.6277 公頃，現況為柑橘、長枝竹及雜木林，雜木林不解除，擬解除面積計 0.011952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40475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樹、通行道等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3.29%)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1952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樹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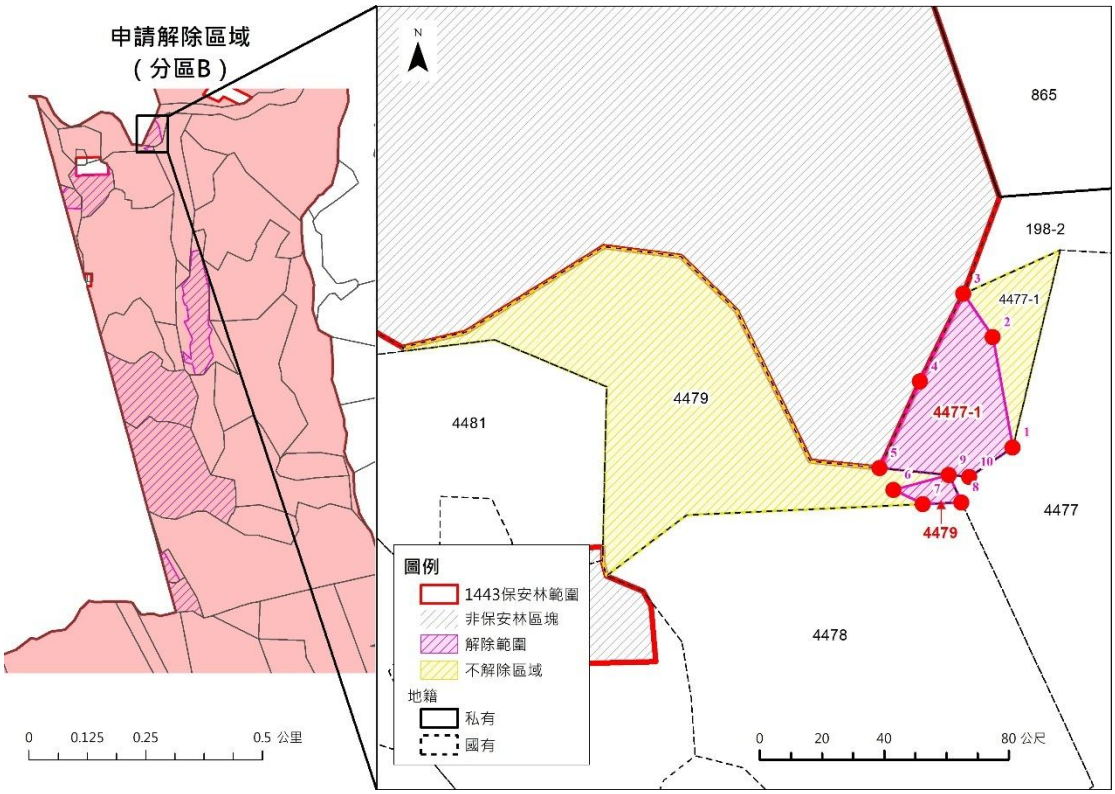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及 4479 地號套繪地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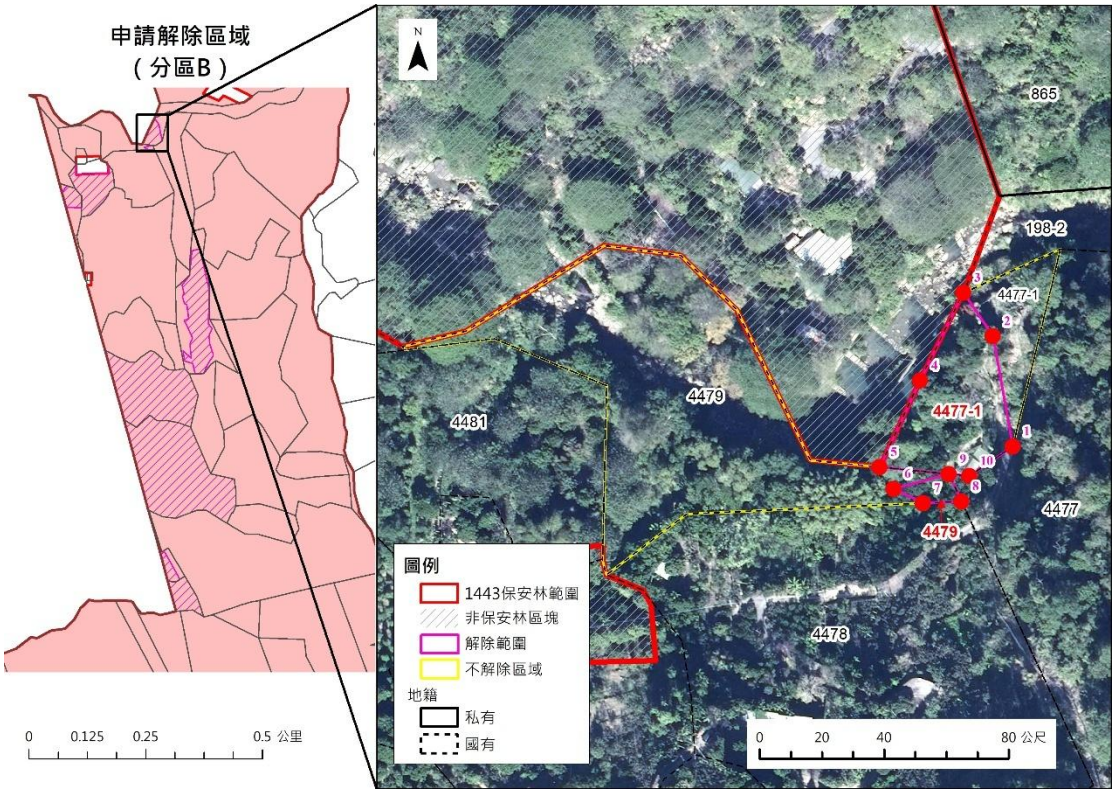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及 4479 地號套繪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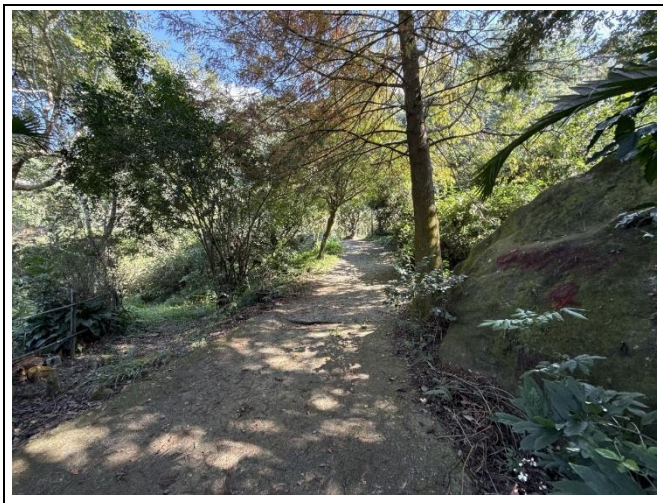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申請解除區域（分區A）

N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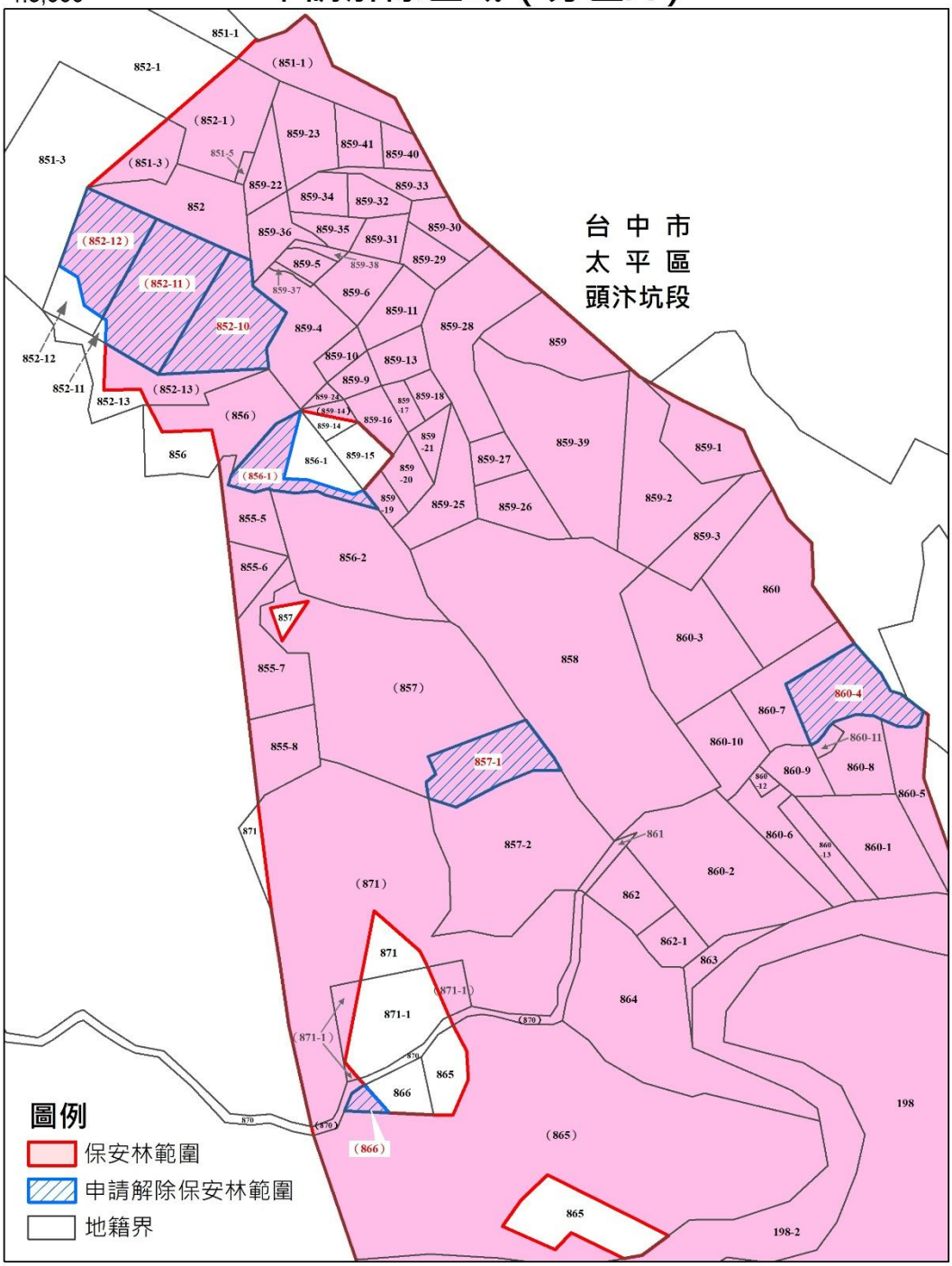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A）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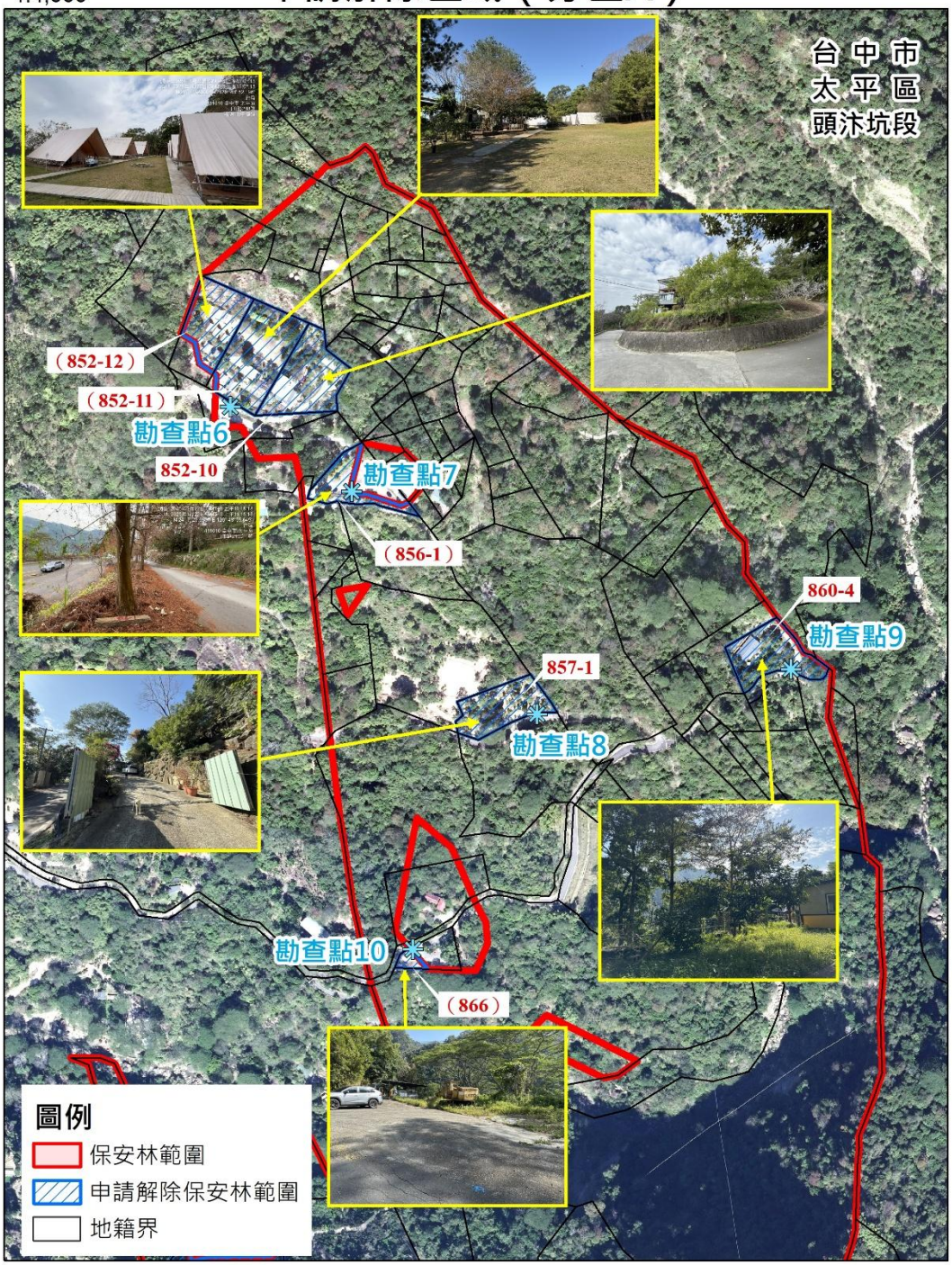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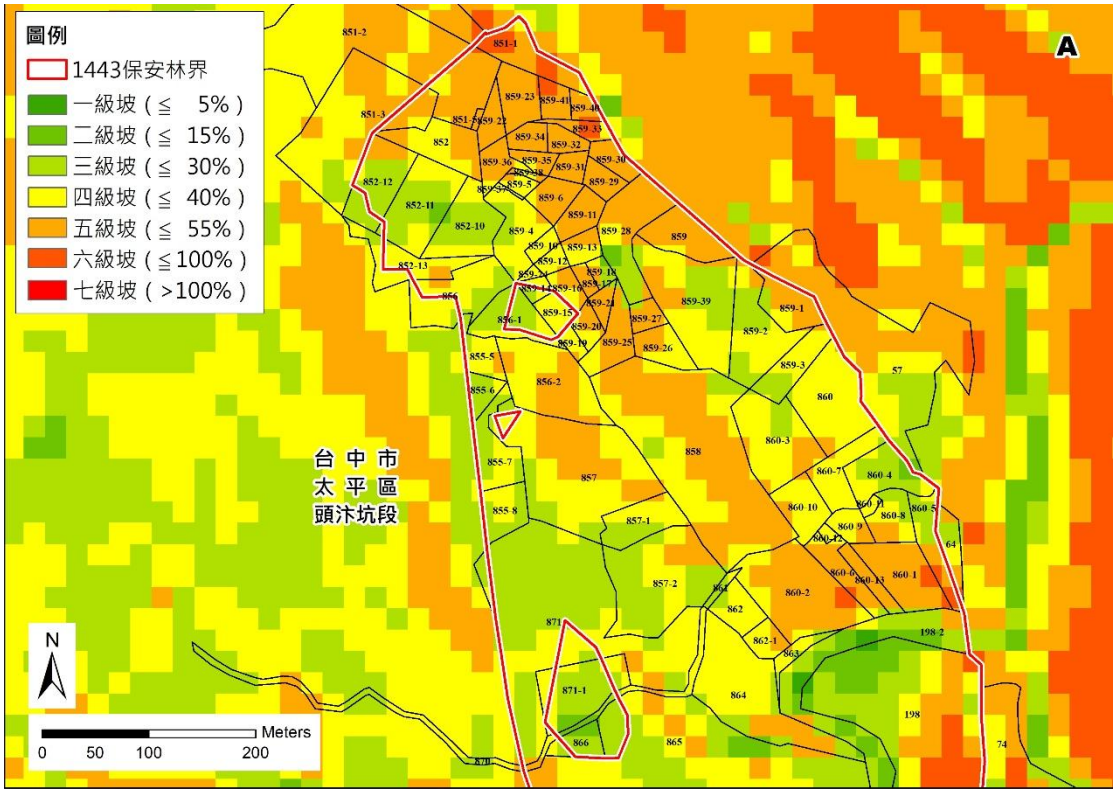
圖例
1443保安林界
一級坡（≦ 5%）
二級坡（≦ 15%）
三級坡（≦ 30%）
四級坡（≦ 40%）
五級坡（≦ 55%）
六級坡（≦100%）
七級坡（>100%）
A
台中市
太平區
頭汴坑段
N
Meters
0 50 100 20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852-10地號、852-11地號之內及852-12地號之內等3筆土地內保安林面積計1.0213公頃，目前為蟬說-山中靜靜露營區場地，現況為建物、露營區、不透水鋪面、果園及雜木林，建議解除面積計1.0213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335700	高**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不透水鋪面、建物及果園	禪說-山中靜靜露營場(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4.36%)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1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419700	高**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雜木林、露營區及建物	禪說-山中靜靜露營場(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7.5%)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2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65900	高**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雜木林及露營區	禪說-山中靜靜露營場(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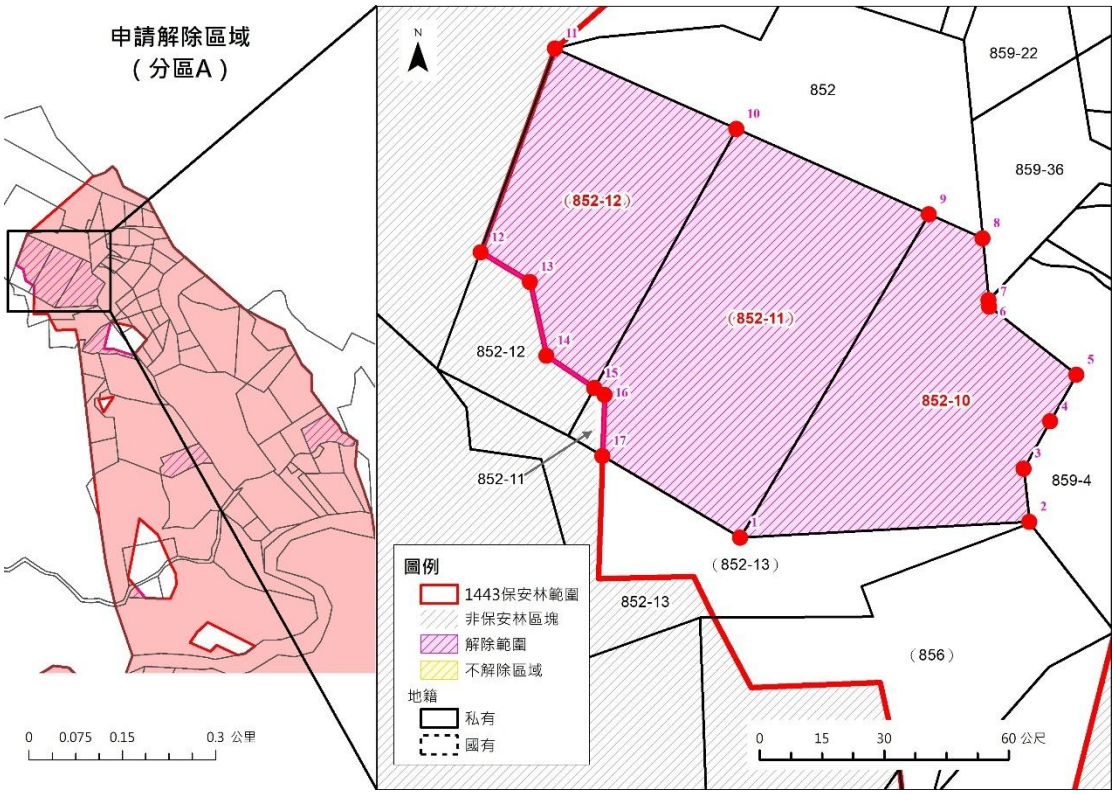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852-11 之內及 852-12 之內
地號套繪保安林與地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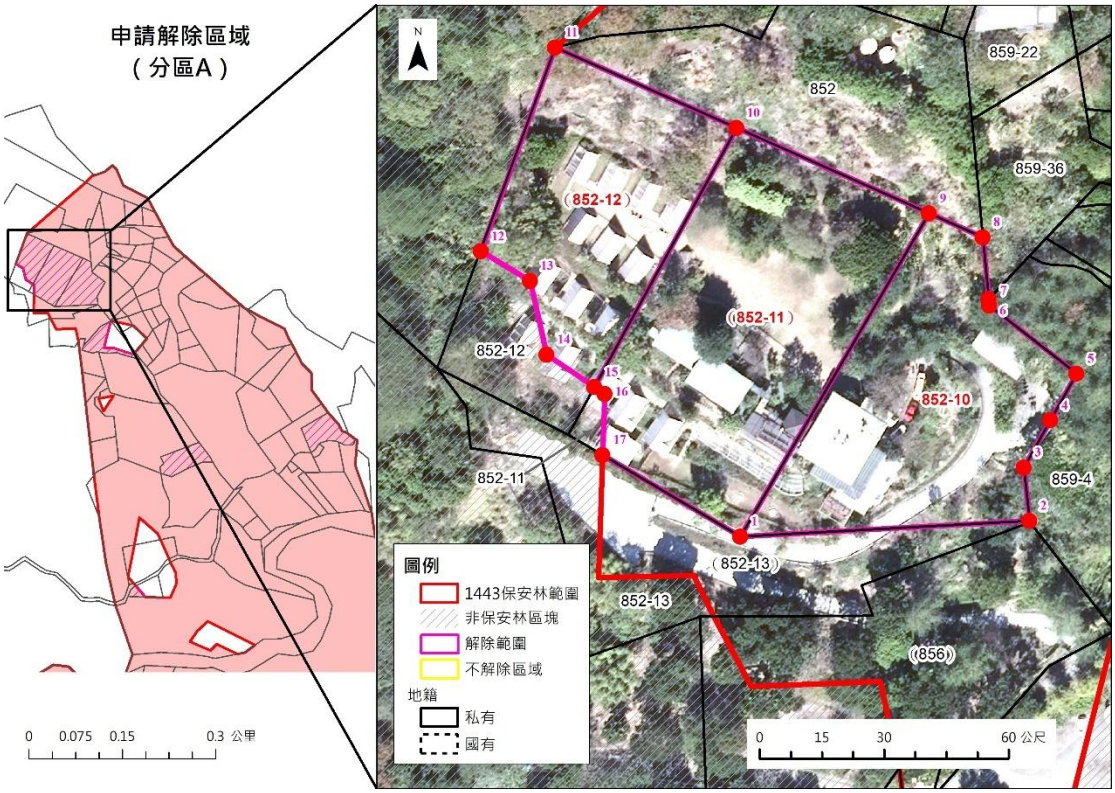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852-11 之內及 852-12 之內
地號套繪地籍與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1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1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1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1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6-1 地號面積 0.2696 公頃，其中保安林面積 0.1528 公頃，現況為落羽松、雜木林、道路、停車場，若僅解除停車場不透水鋪面及道路，剩餘雜木及落羽松面積所剩無幾，經營管理不便，擬建議整筆解除，面積計 0.1528 公頃。

坐　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6-1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152800	張**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停車場、落羽松、雜木林及道路	不透水面積超過2/3(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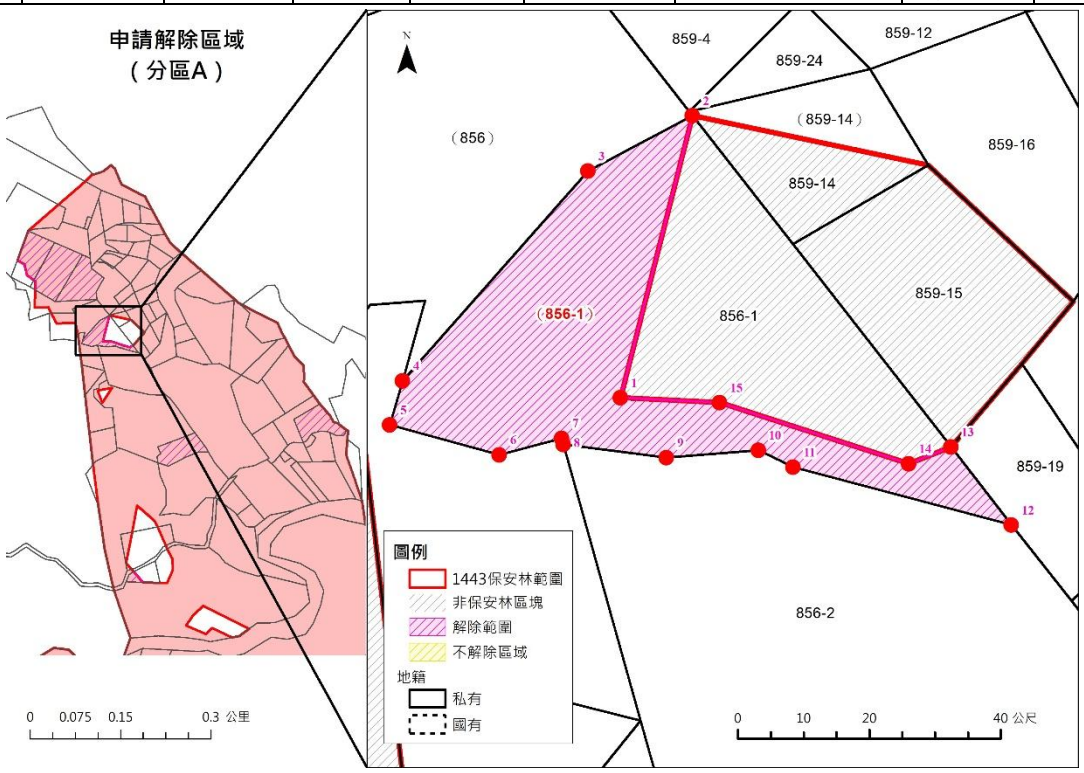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6-1 之內地號套繪保安林與地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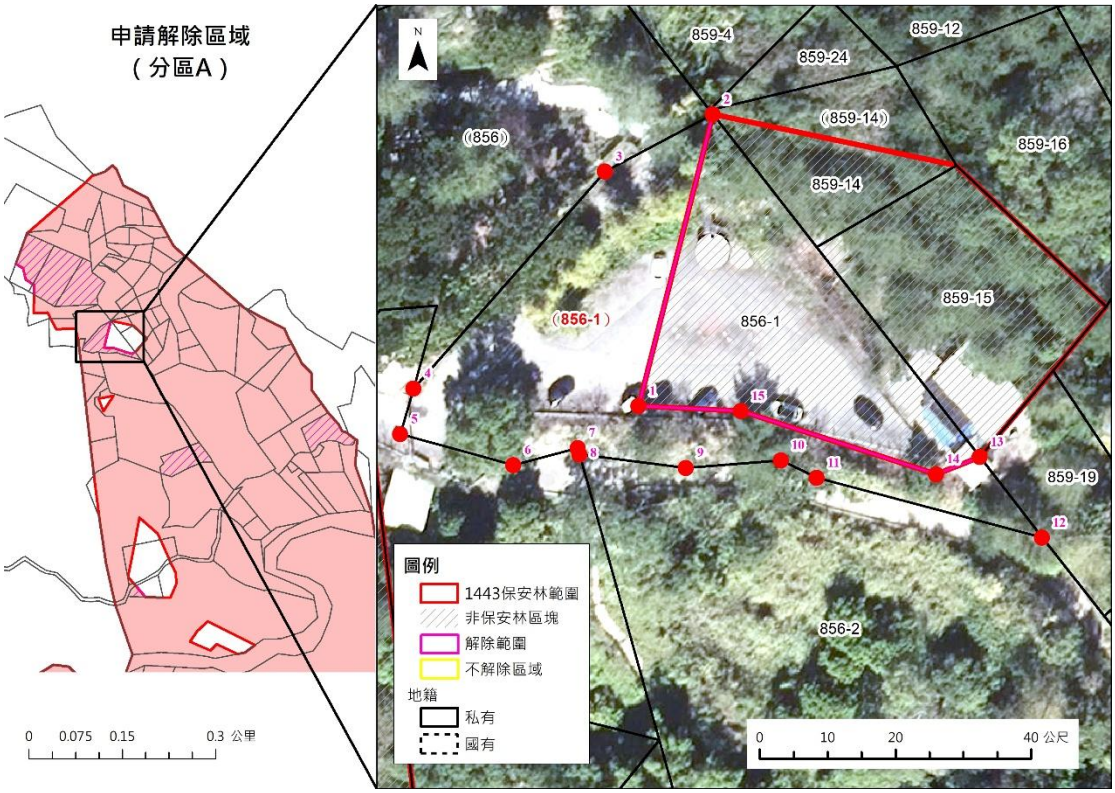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6-1 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6-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6-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面積 0.2500 公頃，土地現況為造林木(肖楠、龍柏等)、雜木、建物及不透水鋪面，擬建議整筆解除，面積計 0.2500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500	陳**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建物及不透水鋪面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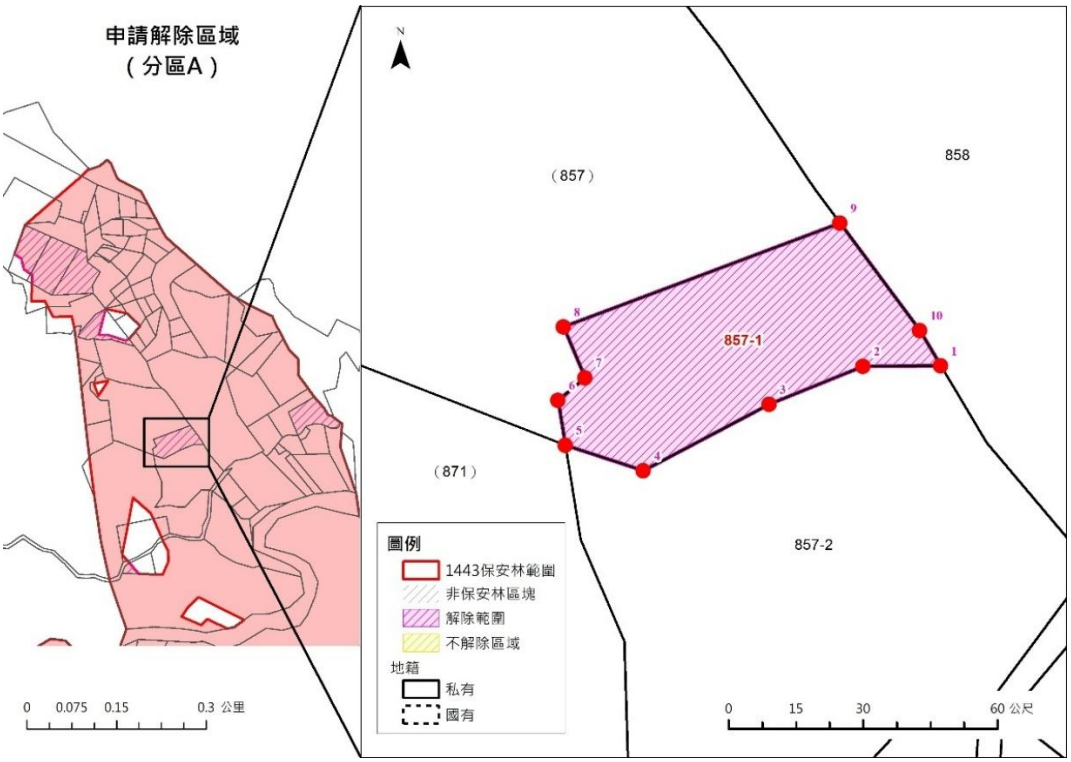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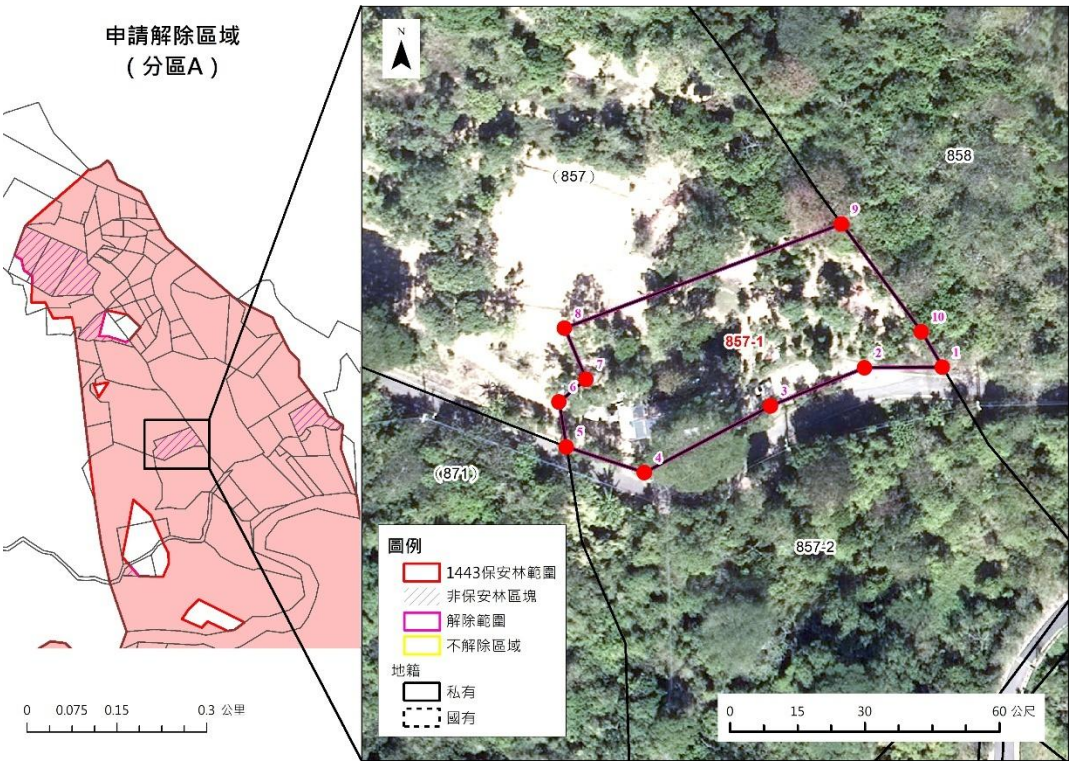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套繪地籍圖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地號，面積 0.2700 公頃，目前現況為雜木林、建物及通行道使用，擬建議整筆解除，面積計 0.2700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700	陳**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建物	(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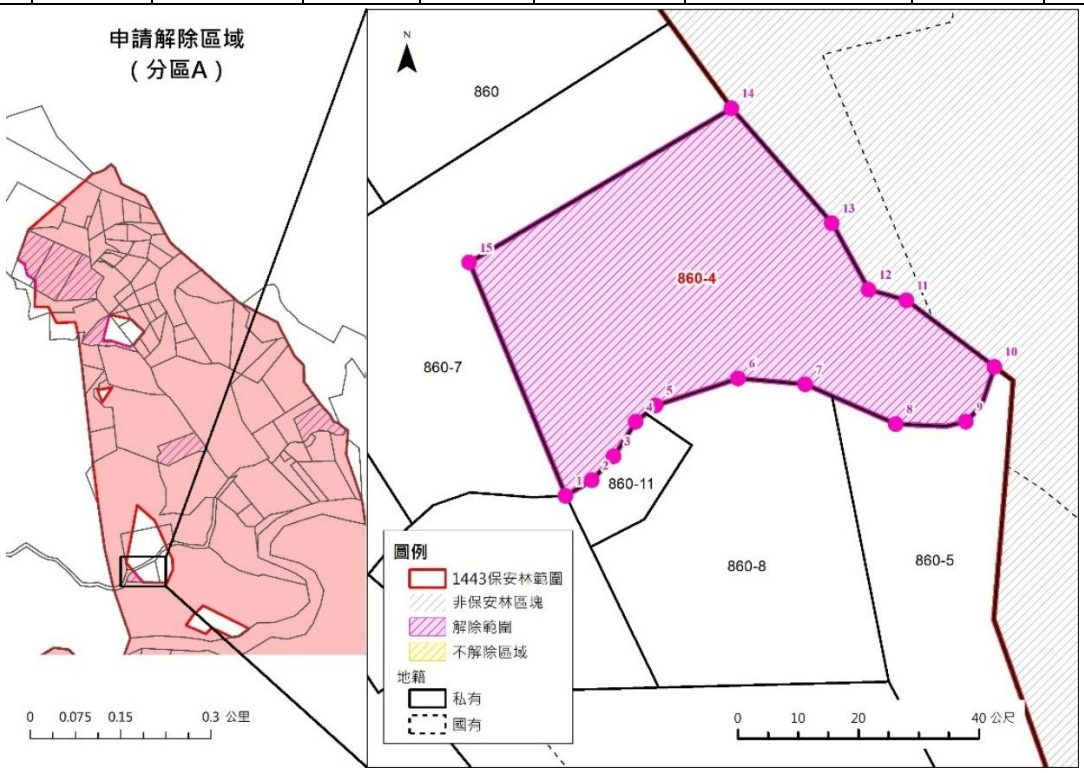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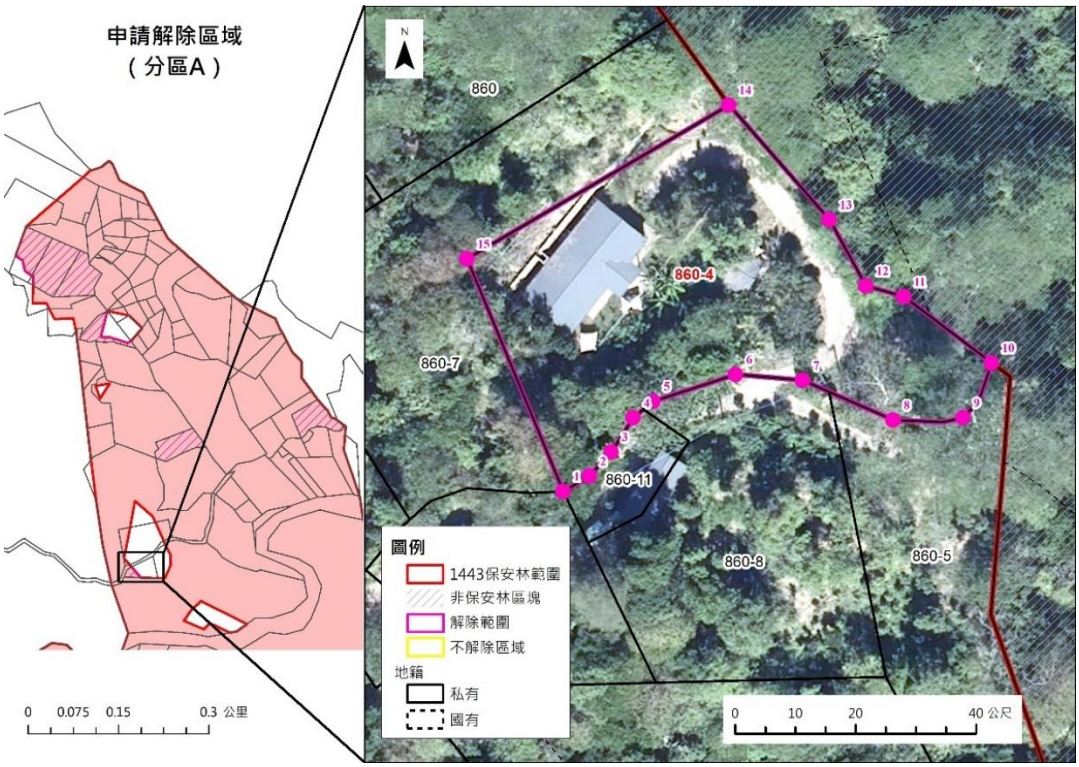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地號套繪地籍圖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 地號面積 0.1240 公頃 ，其中保安林面積 0.0195 公頃，現況為作為停車場空地及道路使用，擬建議解除剩餘保安林面積，面積計 0.0195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之內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019500	吳**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道路、停車場空地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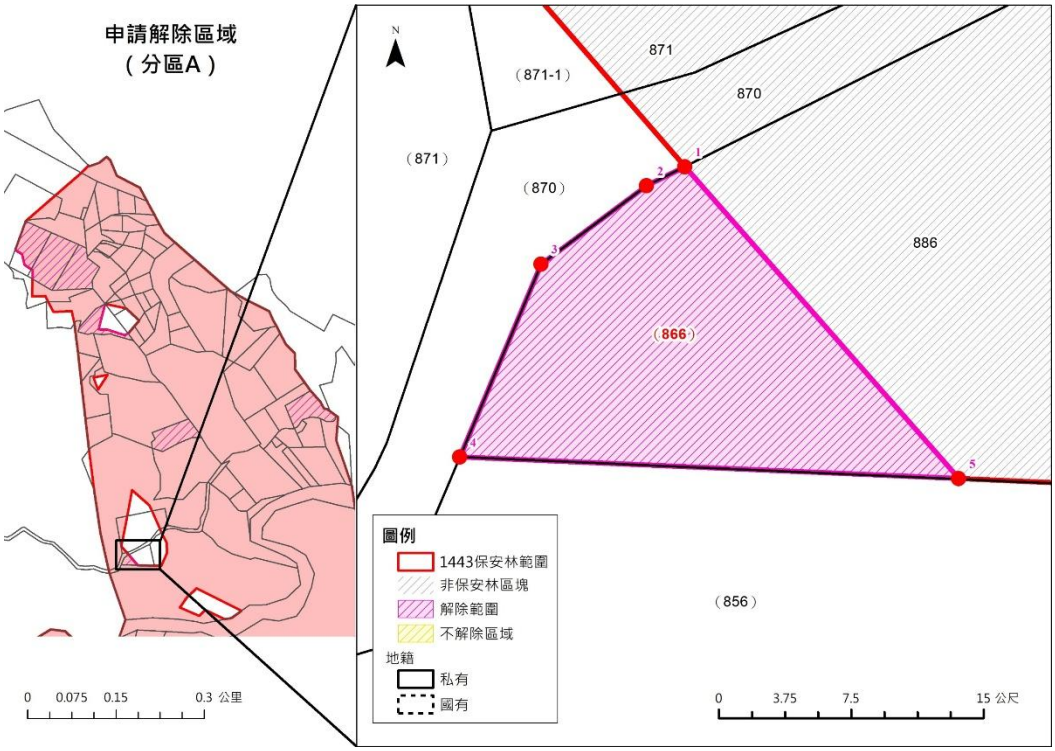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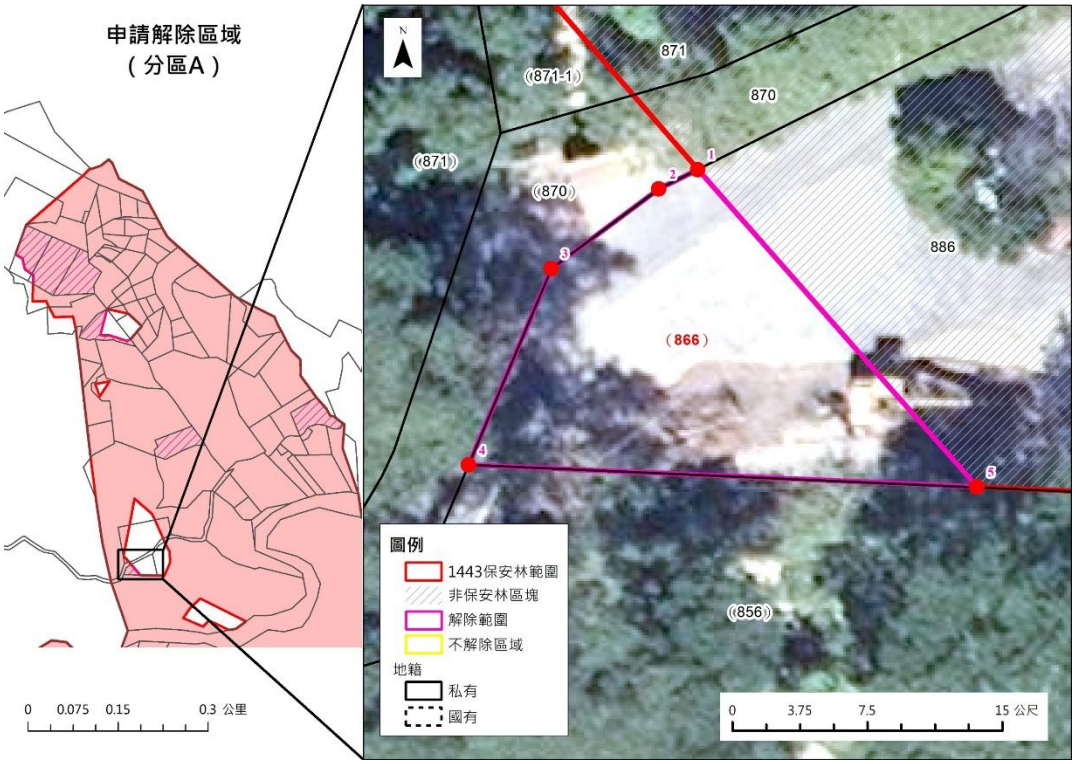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 之內地號套繪地籍圖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 地號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524203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或副署長一人擔任，並為召集人；保安林所在地分署長一人為副召集人。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